

中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10.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於全人教育理念，並使教師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能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標，依大學法第 32 條、教師法第 32 條以及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中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教師為本校依法聘任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行政人員，所指之學生為參加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安排之教學與教育活動之學生。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遭受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確保教學及校園活動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四、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個別差異。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合理維護受教權益。
六、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第六條 凡經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安排之教學與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並視需求請相關專業輔導單位協助。
- 第八條 學生違反校規或法律、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情節重大，或觸犯性平事件，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由系(所)主任召集導師、系(所)教官、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及家長共同協商追蹤輔導，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條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化支持計畫實施。
- 第十一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須實施獎勵與懲處時，應依「中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依「中原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並得由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相關人士發生爭議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